

**107 學年度 編制班 應屆畢業生
畢業考後未取得畢業資格名單**

班級	姓名	學年平均	未取得畢業資格原因
料三智	黃○恩	59.8	學分不及格達1/2//未達及格標準60分
料三智	謝○瑜	57.1	學年科目成績零分//學分不及格達1/2//未達及格標準60分
料三智	陳○志	57	未達及格標準60分
廣三智	夏○凱	53	學分不及格達1/2//未達及格標準60分
廣三智	謝○霏	53.9	學分不及格達1/2//未達及格標準60分
廣三智	郭○彤	43.5	學分不及格達1/2//未達及格標準60分

1. 畢業資格需同時達下列標準

- (1) 三年級總平均達60分以上(含原民生)。
- (2) 通過學分達1/2以上。
- (3) 三學年合計未滿三大過。

2. 學科補考由學校統一辦理，實習科目由任課老師於課堂辦理。

3. 如補考完畢均未達標準則需1. 輔導重讀 或 2. 放棄重讀改申請肄業證明書。